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360,000股，為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除關衍德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無法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餘下董事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概約%)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53,260,400 (100%)	0 (0%)	153,260,400 (100%)
2. 重選王建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3,260,400 (100%)	0 (0%)	153,260,400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王建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最少七天。